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263—2025

##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 审核指南

Sharing economy—Guidelines for provider verification on digital platforms

2025-02-28 发布

2025-02-2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原则	2
4.1 概述	2
4.2 公平	2
4.3 公开	2
4.4 保护知识产权	2
4.5 非歧视性	2
4.6 安全和隐私保护	3
4.7 高效性	3
4.8 持续改进	3
5 入驻审核	3
5.1 总则	3
5.2 审核流程	3
5.3 审核内容	4
6 持续审核	5
6.1 定期复审	5
6.2 交易审核	5
6.3 内容审核	5
6.4 平台清退	5
7 退出审核	6
8 持续改进	6
参考文献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共享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方维(深圳)国际商业有限公司、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美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苏州盖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明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韵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一链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博道焦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广州方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聚智诚科创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云鹏、姚歆、杨晖、丁月、黄远、席倩倩、崔宁、杨戈、缙永强、彭柯生、金旭峰、李金城、李明立、王鑫、段炼、乔红岩、谢文冲、张杰、惠韶峰、陈鑫睿、谢圣伟、万旭成、尹寒、章新波、茅海军、陈增海、邓凤桂、何慧敏。

## 引 言

共享经济作为信息革命浪潮中形成的新经济模式,正在不断地创新商业模式和影响经济格局。在“规范”与“发展”的主题下,妥善处理创新与制度之间的关系,通过加强平台的可靠性和提高共享资源的安全性以加强资源供给者与资源使用者之间的信任关系,重塑共享经济信任机制,是新时代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面对共享经济快速发展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与信任缺失问题,本文件从平台运营者对资源供给者的审核入手,旨在:

-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落实和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有效回应共享经济发展的新要求,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 界定平台运营者的责任,明确平台的审核流程和审核内容,指导和推动平台建立合理的审核机制;
- 推动建立资源供给者、平台运营者、资源使用者之间的互信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优化平台生态。

#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 审核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共享经济数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资源供给者的审核原则,提供了入驻审核、持续审核、退出审核和持续改进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平台运营者对平台内的资源供给者的审核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36 共享经济 指导原则与基础框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83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资源 resource

分散的、未被充分利用或可供共享使用的资产或服务。

注1:可共享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交通运力、房屋住宿、知识技能、生活服务、医疗服务、生产能力、备品备件、办公场所等。

注2:可共享的资源一般不以拥有所有权为使用前提。

[来源:GB/T 41836—2022,3.2]

### 3.2

#### 平台运营者 platform operator

向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资源分享等平台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注1:共享经济中,平台运营者指导资源供给者和资源使用者数字标准化,介入资源供给者和资源使用者的互动,并支持资源供给者和资源使用者之间的交易。

注2:平台运营者所运营的平台,包括以下几种主要类型:

——第一方平台,即企业内部上下游价值链资源整合并用于企业自身业务运营管理;

——第二方平台,即企业面向其外部供应链提供资源共享并用于企业自身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业务沟通与资源共享;

——第三方平台,即企业面向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资源整合并用于资源供给者与资源使用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撮合交易和基于多元化业务组合的跨界集成服务提供。

注3:在电子商务体系框架下,平台运营者即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来源:GB/T 41836—2022,3.4,有修改]